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沈念祖

電話：03-9253000 轉 303

本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，將偵查中扣押之自用小客貨車 1 輛順利拍定

本署李頌翰檢察官於 105 年 9 月間指揮警方查獲黃○○等人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並依法扣押其犯罪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貨車 1 輛。李檢察官為落實刑法查扣沒收新制「任何人不得因犯罪享有利得」之理念，於徵得黃○○之同意下，將上開扣案車輛依法變價拍賣之。

本次拍賣會於今（17）日下午 3 時在本署 1 樓廣場進行，由李頌翰檢察官擔任拍賣官，經到場民眾踴躍競標後，最後以新臺幣 4 萬 7 千元拍定。

本署為貫徹刑法查扣沒收新制之政策，日後對於相關扣案物品若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將儘可能依照刑法新制之規定於偵查中予以變價拍賣之，以實現公平正義。